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502號

聲　請　人　永川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秀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承受原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業務）間地價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本院107年度裁字第89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95年度判字第181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確定。嗣聲請人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聲請人仍不服，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07年度裁字第89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95年11月9日確定，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於107年6月28日始為本件再審之聲請（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依前開規定，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07年度裁字第893號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此指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小　康

法官　劉　介　中

法官　帥　嘉　寶

法官　林　玫　君

法官　林　文　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　子　鋒